

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办〔2002〕11号),稽山街道的主要职能有:

1、街道党委工作职能: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负责本街道经济发展、城市和社区管理、城市化建设、综合治理及其他社会事务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负责全街道党的建设、统一战线、群团组织、人民武装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能:在上级党委和本级党委的领导下,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办理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事项,发展街道经济,搞好城市管理和卫生健康教育,开展社区服务,发展公益事业,推行农村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计生管理,组织文体活动,指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稽山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街道本级预算,4家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文化站、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清洁服务中心。

二、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稽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988.75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398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51.38 万元，占 38.89% 其他收入 2437.37 万元，占 61.11%。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988.7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7.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81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94.1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4.8 万元，项目支出 3189.76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1.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1.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81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51.3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决算数 5993.5 万元，减少 4442.12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2018 年执行数中有部分资金是线上部门单位的预算资金划转本单位支付使用以及企业经济政策奖励兑现、个人出租房代征税分成等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追加，故 2019 年预算编制时未安排编入。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0.89 万元，占 50.98%；公共安全支出（类）117.95 万元，占 7.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5 万元，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5.73 万元，占 24.22%；卫生健康支出（类）115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支出（类）106.81 万元，占 6.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7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政协行员开展各项目工作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64.3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本级人员、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11.4 万元，主要用于人武

(征兵)、维稳、创建工作、编外人员工资报酬、派驻机构人员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物业管理费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12.87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86.3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流管所人员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31.59 万元,主要用于全科网格建设费用、越城区村(社区)综治视联网专项经费、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等的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4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文化体育及宣传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76.57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基层社会保障平台人员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2.11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2.8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安排 23.49 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再就业复退军人的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17.38 万元,主要用于社救平台、灾害信息员以奖代补经费的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残疾人康复无障碍改造经费的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安排 0.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含电商培训经费)的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12.06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残疾人事业经费、动态更新工作经费、统筹用于残疾人事业经费及 2019 年村社区残协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19.68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的民政专项事经费的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辖区内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困难慰问的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街道辖区无业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四项手术费以及辖区内符合政策的双农

独女户养老保险补贴的项目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安排 100 万元, 主要用于街道辖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项目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安排 88.74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安排 0.04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安排 18.02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8.9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94.1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未发生，无新增或更新车辆。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稽山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文化站、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清洁服务中心等 4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8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稽山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4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2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稽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稽山街道办事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安置退役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属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4．医疗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医疗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表